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素鳳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謝旻宏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沈陳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,200,000元(即先位之訴請求移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4719.15平方公尺、應有部分3分之1，即同段1215地號、面積1082.56平方公尺、應有部分10000分之249之土地所有權部分，上訴人於起訴時主張買賣價金為24,200,000元，詳參原審卷第39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7,44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59,108元，不足178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